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，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黄斌、李智勇、赵爱民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事项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黄 斌: _____

李智勇: _____

赵爱民: _____

年 月 日